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拟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琼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其仍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合同管理部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王琼女士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王琼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王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王琼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琼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补选陈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陈暄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暄先生，出生于1981年3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沈阳华锐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担任双杰电气法务专员，现任双杰电气法务部经理。

陈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陈暄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